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70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盈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利息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